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PHARMACY LIMITED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香港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和嬰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意見書

本會現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香港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和嬰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意見如下：

1. 立法是唯一有效的方法來結束一切不當之形式促銷母乳代用品。自願性遵從的《守則》有違國際標準。成效存疑；更有機會危害嬰幼兒的福祉。
 2. 禁止6個月以下的配方奶粉市場推廣活動。
 3. 規範36個月以下的兒童食品標籤。
 4. 應分開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和食品標籤事宜。
- 支持加強公私營合作，推廣嬰幼兒營養資訊。

此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